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3
一、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4
二、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4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7
四、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10
五、交易安排10
六、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及分红的资金清算13
七、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15
八、集合计划收益分配20
九、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的保管21
十、信息披露21
十一、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22
十二、集合计划托管报告22
十三、集合计划费用22
十四、禁止行为26
十五、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26
十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十七、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27
十八、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28
十九、其他事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一、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二)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在开展的本集合计划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名册的登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及相互监督等)过程中的有关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计划管理人对拟发起设立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所有术语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二、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 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本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托管人应对计划管理人就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范围、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提取及集合计划运营所需支取的其他各项费用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1)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 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

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且穿透底层不为产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其他类产品: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理财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不含)。

对于任何的银行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银行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管理人保管存款证实书正本,托管人保存加盖资产管理人预留印鉴的存款证实书的复印件,存款证实书毁损、灭失的风险和因存款证实书被抵质押、转让及存款本息未按存款协议的约定划入托管账户产生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委托人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 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及以上;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5)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 6)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7)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 8)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中购与买断式中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 9)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10)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80%。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上述所列证券投资构成重大关联证券投资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15 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

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 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 3、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时,通知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
- 4、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投资比例和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二) 计划管理人对计划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 1、根据《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计划管理人就 计划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计划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的有关资产、是否 将集合计划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将退出资金和分红收益划 入管理人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本集合计划结算备付金账户或分红专户等事项,对计划托管人进 行监督和核查。
- 2、计划管理人发现计划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具体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计划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计划托管人改正。
- 3、计划管理人发现计划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时通知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 计划托管人与计划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

(一)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计划托管人按照规定代理开立集合计划财产的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 专户,对所托管的不同集合计划财产分别设置账户。计划托管人对在计划托管人之处开立的 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负有安全保管职责。

实物证券的保管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如规定存放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其他机构的,按规定办理。如无规定的,原件由计划管理人保管,计划托管人负责存管加盖计划管理人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实物证券损毁、灭失的风险不由计划托管人承担。

- 2、计划托管人未经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不包含计划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汇划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 3、对于因为集合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或计划应收代销参与款,应由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计划托管人,到账日集合计划资产没有到达计划托管人处的,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计划资产未到账给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计划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的损失。
- 4、计划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防范和减少风险。
- 5、除依据《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外,计划托管 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集合计划资产。
 - 6、计划托管人不对处于自身实际控制之外的账户及财产承担责任。
- 7、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资产若需投资于定期存款,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关于托管资产投资定期存款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取得存款证实书(定期存单)后,由管理人保管存款证实书(定期存单)正本,托管人保存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的复印件,存款证实书(定期存单)的毁损或者灭失的风险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办理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
 - (二) 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计划托管人可以在集合计划成立日前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代理开立集合

计划的专用银行托管账户,并根据计划管理人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办理资金收付。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开户行的相关要求,为托管人开立银行托管账户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实行无印鉴管理。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融安泰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 3000397869082153

开户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

- 2、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 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 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 3、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 4、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下,计划托管人可以通过集合计划银行托管 账户办理集合计划资产的支付。

(三)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计划托管人应当代理本集合计划,以管理人、托管人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公司名称一资产托管机构名称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计划管理人应为计划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开户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 2、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计划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计划管理人负责。

(四)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具体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交易;计划托管人负责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债券交割和资金结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计划托管人负责向银行监管部门进行报备。在相应的集合计划取得在银行间市场投资的资格后,集合计划在银行间市场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模式投资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通过签署操作备忘录的方式另行约定银行间市场投资的相关操作事项。

(五) 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开放式基金账户由管理人负责以管理人、托管人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并授权托管人接受资料和查询账户变动情况,账户预留地址为托管人办公地址,预留银行账户为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的专用银行托管账户。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或变更基金账户相关信息,需事先征得托管人同意。未经托管人同意,使用或变更基金账户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基金的确认单(传真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管理人应及时发送给托管人。

(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应将属于集合计划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人代理开立的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七) 与集合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集合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保管。重大合同包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及其附件等。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计划管理人在代表集合计划签署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集合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如确实无法取得两份正本的,正本由计划管理人保管,计划托管人保存加盖计划管理人公章的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应当确保正本与复印件一致,由于正本与复印件不一致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计划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 载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 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并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指令时集合计划托管 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身份的方法。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 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署,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应 当于发出授权通知后电话通知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向计划管理人 电话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

托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该通知时生效。

3、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集合计划 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 结算通知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发 送扫描件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的邮箱为: zhaoshuang@grzq.com, 传真号码为 010-83991841; 托管人接收划款指令的邮箱为: BHTGYZ@CBHB.COM.CN,传真号码为: 022-58314791。对于管理人非通过上述路径发送 的划款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责任不由托管人承担。如管理人 或托管人修改上述指令传输路径,则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新的传输路径自对方 确认收到之日起生效。如划款指令是以传真或电子扫描件方式发送的,管理人应确保正本与 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一致,正本与托管人收到并确认的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 管人收到并确认的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为准,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 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原因未能及 时与托管人讲行划款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计划 托管人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计划 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计划管理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有效性。如因上述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合法有效可能造 成的损失, 计划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 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 授权,且管理人已经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得到托管人的确认,则对于此后 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

3.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于划款当日 15:00 前或提前 1 个工作日向计划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要求当日某一时点到账,应当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并获托管人确认。计划管理人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如计划管理人未在指令中列明划款时间的,则计划托管人以确认收到指令后 2 个工作小时内执行划款,但是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者如遇不可抗力的除外。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不予执行,并及时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四)被授权人的更换

集合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形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及时通过录音电话向集合计划管理人确认。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托管人的回复视为通知已送达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通知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之时起生效。管理人在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管理人有义务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一致。若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为准,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其它事项

- 1、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划款指令的印鉴和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做表面一致性审慎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 2、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划款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约定的划款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但是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者托管人如遇不可抗力的除外。

- 3、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投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但管理人未采取措施情况下有权拒绝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 4、对于可能存在管理人由于管理原因、内部道德风险导致发出的指令,如托管人复核与授权文件内容表面一致,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管理人不得以不知情、相关人员犯罪、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由,主张划款指令无效或者要求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易安排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制度,即应当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集合 计划的投资管理事宜。投资经理须具有三年以上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或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 历。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 1、资金划拨
-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定专人按照授权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出指令后,以电话形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指令后,将签字和印鉴与预留样本进行表面一致性核对。
- (2)对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发出的划款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指令后两个工作小时内复核并执行,不得延误。如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的签字和印鉴与预留样本表面不一致的,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暂缓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其确认相关指令,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并与管理人电话确认收到通知后当日内未予确认的,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由此引发的后果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如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但应立即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或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使用汇兑(限本集合计划专门账户使用)。

-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 (1)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全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负责办理。

- (2) 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 (3) 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集合计划管理 人划款指令及相关结算要求办理。

(三)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日对当日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对集合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目相符;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双方进行账目核对。

(四)参与、退出的业务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约定,在集合计划参与与退出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集合计划的参与与退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五)参与、退出款的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款,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办理资金清算,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办理。

六、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及分红的资金清算

(一) 推介期的基本规定

- 1、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按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证券公司、代理推介机构将参与资金足额划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 2、证券公司应当在计划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介和设立。
- 3、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将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划入管理 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备付金账户。
- 4、管理人应将全部参与资金从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本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结算备付金账户转入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代理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管理人应当聘请 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提 供给托管人。管理人应确保银行托管账户实际到账款项与计划验资报告金额一致。如果发 现不一致的情况,托管人应书面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 5、若集合计划推广活动结束,不能满足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生效的条件,由计划管理人

按规定办理资产返还事宜。

6、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不得在其销售材料中增加本协议所列资产托管人职责义务之外 其他涉及资产托管人的内容,不得包含可能影响资产托管人声誉风险的表述。

以上事项如中国证监会另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二) 存续期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 1、T 日,投资者进行集合计划参与与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在各销售网点、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网站上告知投资者。
- 2、T+1 日 15:00 前,登记结算机构根据 T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更新集合计划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退出数据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传送。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 3、T+2 日,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划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管理人将参与资金从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划出至集合计划托管专户。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并将有关收款凭证传真给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 4、T+2 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划款当日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退出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七、集合计划资产估值、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应当遵循稳健性、公允性和一致性原则。

(一)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

1、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相应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2、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 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 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 债券估值方法

-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到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 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 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 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到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意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估值价格。
- 6) 债券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债券计息方式按税前计息。
 - (2) 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 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 1)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3)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 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 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 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一(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一(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债期货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 估值日无结算价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6) 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如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含商业银行资管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此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用于估值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由管理人负责提供,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完成估值;如果由于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方式不合适、提供的单位净值或收益率信息不及时不准确,导致本计划估值不公允,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 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 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 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

(8)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3、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接收数据的邮箱为: BHTGDZZX@CBHB.COM.CN。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4、差错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因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 a、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 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 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 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差错责任方与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分 别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 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b、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 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 不对第三方负责;
- c、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 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 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 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 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 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

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d、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e、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 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 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 f、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或 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 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 g、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a、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b、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c、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d、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 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 (二)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人民币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及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2、复核程序

计划管理人每工作日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后,将资产净值结果发送给计划托管人, 计划托管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计划托管人复核无 误后,盖章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对外披露。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及错误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 份额净值错误。

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计划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 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0.5%时,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计划托管人并报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3)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但计算过程有误导致净值计算错误,从而给某一集合计划或相应的集合计划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先行赔付。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三)集合计划会计制度

本协议项下的集合计划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办法进行会计 核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集合计划账册的建立

计划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计划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

计划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所获得的凭证,由计划管理人保管原件,计划托管人保留加盖计划管理人预留印鉴的复印件。管理人应当确保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如若不一致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双方经对账发现账目存在不符的,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八、集合计划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是指将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根据持有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按比例 向该集合计划参与人进行分配。本集合计划净收益是该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 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税费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一)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 3、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在产品成立满 12 个月后,每年收益分配的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1 次。
- 4、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5、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6、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供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负责制定,方案的确定需要托管人复核(托管人的复核限于对计划应给予分配总额的复核,对单一委托人具体收益不承担复核职责)。

九、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的保管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

按照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协议项下的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十、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除非有权机关依法提出要求,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披露的信息在披露之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除依前述规定应予披露的信息外,任何一方不得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径向外披露任何其他信息,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资产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披露文件。本协议项下的各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由管理人以通告的形式给

委托人。集合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本协议项下的各集合计划成立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存续期参与或退出前,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经过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后,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经过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对于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应严格遵守。按有关规定需经计划托管 人复核的,须经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披露。其他不需经计划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 内容,应及时告知计划托管人。

- (三)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1、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各自指定专门的人员承担相应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职责。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 2、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管理人网址: http://www.grzq.com

十一、集合计划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 (一) 计划管理人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计划托管人按相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 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 (二) 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集合计划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计划托管人。

十二、集合计划托管报告

计划托管人应按《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计划托管人报告。

十三、集合计划费用

- (一)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1)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按自然予度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管理费给管理人。

(2)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份额退出申请日、计划终止清算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委托人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委托人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或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为产品成立日或份额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

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的情况, 分别计算业绩报酬(H),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规则
R≤s	0	H=0
R>s	60%	$H= (R-s)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365$

 $R = (P1-P0) /P \times 365/N \times 100\%$

其中: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

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的成本=该笔份额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确认的份额数

s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介公告或开放期公告中公布本集合计划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对集合计划业绩 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两次变更时间间隔不低于 6 个月,原则 上不频繁变动。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 非管理人向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委 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二) 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托管人付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 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 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托管费给托管人如下账户:

户名:托管业务收入过渡户

账号: 0008000001262990011550

开户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托管费为优惠后的托管费,优惠前的年托管费率为:0.10%。

与托管费有关的例外条款或限制性条款:无。

(三)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 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由托 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以及货币中介为本产品提供的撮合服务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委托资金发生的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按实际发生额由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扣除,无须由管理人发出划款指令。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由托管人根据《自动支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授权书》、《自动支付上海清算所费用授权书》、《自动支付证券交易所开户费用授权书》从托管账户进行划付。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三)至(五)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六)税费

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营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对法律法规、税收政 策的要求就增值税应税行为,成为增值税纳税人,并承担相应纳税义务。因此,本集合计划 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费、城建税等)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届时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可以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的申报及缴纳。

(七)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十四、禁止行为

- (一)除《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二)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 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计划管理人不得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计划托管人发出指令和退出、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也不得违规向计划托管人发出指令。同时,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的正常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
- (四)除根据计划管理人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计划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任何集合计划资产。
- (五) 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不得进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五、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 (一)如果由于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集合计划 资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集合计划向违约 方追偿,追偿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 1、发生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

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电力故障、通信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形;

- 2、计划管理人及计划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 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由于按照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 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三)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对于因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一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四)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参与人利益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若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因履行本协议而被起诉,另一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

十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 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 (一)本协议经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本协议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本协议规定其效力终止之情形发生时止。
- (二)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原《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8】第 210 号)同时作废。
-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上报中国证监会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十八、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经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双方以协议形式约定,经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本协议终止。
 - 2、发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终止事项。
 - (三) 计划终止及终止清算

在相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规定的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时,计划终止。

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该集合计划的管理费及托管费后,将该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应及时协助托管人办理银行托管专户、证券账户、债券托管账户销户、交易单元挂接取消(若需)等工作,在计划托管人之外开立的银行账户(若有)及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有)由管理人负责办理销户。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十九、其他事项

- (一)双方在此确认,双方均已充分了解和知悉各方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 形式利益之立场,并承诺将本着廉洁公平原则避免此类情形,不向对方的员工私自提供任何 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各种奖励、私人费用补偿、私人旅游、高消费娱 乐等不当利益。
-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相关《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办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u>分别</u>年<u>3</u>月<u>26</u>日签署。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本协议中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一:

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下述文件, 各方凭此授权书审核我公司的相关文件的有效性。如有更改, 我公司将另行通知。签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预留印鉴
授权人	
付款指令/收款通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联系人方式	姓 名: 赵爽 电 话: 010-8399 1815 手 机: 传 真: 010-8399 1840

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划款指令书》样本

x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项目编号:		
指令日期:	2018 年×月×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敬请贵行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	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划款日期:		
收款方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付款方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三:

自动支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授权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我司授权贵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费用清单(含我司在贵行托管的所有产品及未来与贵行合作的新产品),将我司担任管理人、贵行担任托管人的产品于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x 日(遇节假日顺延)从托管账户自动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再另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承诺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费用顺利支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费用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组合名称	
收款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308100005264
组合名称	
收款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开户银行行号	30810000526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自动支付上海清算所费用授权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我司授权贵行根据上海清算所出具的费用清单(含我司在贵行托管的所有产品及未来与贵行合作的新产品),将我司担任管理人、贵行担任托管人的产品于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x 日(遇节假日顺延)从托管账户自动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再另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承诺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费用顺利支付。上海清算所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应收登记结算费款项户
收款人账号	1011220000039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90929000000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自动支付证券交易所开户费用授权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司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为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我司授权贵行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缴纳开户费用的相关规定,将我司担任管理人、贵行担任托管人的产品于交易所市场进行交易产生的费用于开户后第×个工作日从托管账户自动划付至贵行所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再另行出具划款指令,并承诺在资金划拨日头寸充足,确保费用顺利支付。贵行所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